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關於本公司擬進行的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

經由2015年9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為滿足本次非公開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參照上述變化，擬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核准的公司章程將自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修訂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